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Media Asia 寰亞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聯合公佈 有關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麗新集團旗下各上市集團已訂立原有協議，以記錄日後可能落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出租／許可使用物業之基準。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不時存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年度上限金額。茲提述二零一三年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麗新集團之各上市成員公司均已訂立現有協議，以將原有協議的年期再續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不時存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年度上限金額。茲提述二零一四年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現有協議之條款，麗新發展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不時存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年度上限金額。茲提述二零一六年麗新發展公佈。

鑒於現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麗新集團之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續訂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協議相同。

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而麗新發展則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此外，豐德麗為麗豐及寰亞傳媒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續訂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分別就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而言，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就續訂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所訂之上限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別就豐德麗及麗豐而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寰亞傳媒而言），續訂協議及該等交易上限金額將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自願作出本聯合公佈。

此外，倘超出麗新集團各適用成員公司之相關上限金額或倘更新續訂協議或續訂協議之條文出現重大變動，則有關成員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視情況而定）之規定。

背景資料

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擁有或持有多項物業。為符合麗新集團旗下相關上市集團利益之情況下，將來可能會不時出現有關出租及／或許可麗新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多項物業之該等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訂立原有協議。原有協議之詳情以及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分別設立之上限金額於二零一三年聯合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訂立現有協議。現有協議之詳情以及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分別設立之上限金額於二零一四年聯合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聯合公佈刊發後，由於麗新發展集團之業務所需，麗新發展預期，麗新發展集團就其與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之該等交易應付之每年總金額將會增加。於該等情況下，根據現有協議之條款，麗新發展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與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之該等交易採納上限金額，詳情於二零一六年麗新發展公佈內披露。

續訂現有協議

鑒於現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麗新集團之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續訂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協議相同。

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i) 各項相關之該等交易應受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書面協議規管；
- (ii) 應付及／或應收租金或費用應根據當時市場或可比較租金或費用（包括物業管理費）而釐定；
- (iii) 麗新製衣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麗新製衣集團就所有存續之該等交易每年應付及／或應收總金額上限，該等交易可能構成麗新製衣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麗新發展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麗新發展集團就與麗新製衣集團（並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訂立之所有存續之該等交易每年應付及／或應收總金額上限，該等交易可能構成麗新發展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v) 豐德麗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豐德麗集團就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訂立之所有存續之該等交易每年應付及／或應收總金額上限，該等交易可能構成豐德麗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vi) 麗豐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麗豐集團就與(1)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及／或(2)豐德麗集團（不包括麗豐集團）分別訂立之所有存續之該等交易每年應付及／或應收總金額上限，該等交易可能構成麗豐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vii) 寰亞傳媒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自行釐定寰亞傳媒集團就與(1)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及／或(2)豐德麗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分別訂立之所有存續之該等交易每年應付及／或應收總金額上限，該等交易可能構成寰亞傳媒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續訂而言：

- (a) 豐德麗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採納上限金額25,700,000港元、26,400,000港元及28,600,000港元；
- (b) 麗豐已分別(i)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採納上限金額4,1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及(ii)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與豐德麗集團(不包括麗豐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採納上限金額10,2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及
- (c) 寰亞傳媒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採納上限金額5,500,000港元。

上述上限金額乃經參考麗新集團之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續訂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各項現有及預期新訂協議(內容有關相關該等交易)應付及／或應收之金額後釐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並無就該等交易採納任何上限金額。如採納任何有關上限金額，將會發出公佈。倘超出任何上限金額(如已採納)或倘更新續訂協議或倘續訂協議之條文出現重大變動，則麗新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有關年度審核之規定，並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適用規定。續訂協議(如無續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訂立續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出租及管理多個物業。續訂協議使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繼續其持續慣例，出租及／或許可麗新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使用其物業。此舉維持及／或增加營運效益及協同效應，符合麗新集團之整體利益。

林建岳博士已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寰亞傳媒就批准續訂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協議乃(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而麗新發展則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此外，豐德麗為麗豐及寰亞傳媒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續訂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協議及麗新集團旗下各上市集團之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涵義概述如下：

1. 麗新發展

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因此，麗新發展集團及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除外)之間之該等交易構成麗新發展之持續關連交易。

2. 豐德麗

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豐德麗之關連人士。因此，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豐德麗集團(包括麗豐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之間之該等交易構成豐德麗之持續關連交易。

3. 麗豐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林建岳博士擔任麗豐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麗豐之關連人士。由於林建岳博士為麗新製衣之控股股東及麗新發展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因此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彼之聯繫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因此為麗豐之關連人士。因此，麗豐集團及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之間之該等交易構成麗豐之持續關連交易。

豐德麗為麗豐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麗豐之關連人士。因此，麗豐集團及豐德麗集團(麗豐集團除外)之間之該等交易構成麗豐之持續關連交易。

4. 寰亞傳媒

林建岳博士為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寰亞傳媒之關連人士。由於林建岳博士為麗新製衣之控股股東及麗新發展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因此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均為彼之聯繫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因此為寰亞傳媒的關連人士。因此，寰亞傳媒集團及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之間之該等交易構成寰亞傳媒之持續關連交易。

豐德麗為寰亞傳媒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寰亞傳媒之關連人士。因此，寰亞傳媒集團及豐德麗集團（寰亞傳媒集團除外）之間之該等交易構成寰亞傳媒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分別就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而言，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就續訂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所訂之上限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別就豐德麗及麗豐而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寰亞傳媒而言），續訂協議及該等交易上限金額將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自願作出本聯合公佈。

此外，倘超出麗新集團各適用成員公司之相關上限金額或倘更新續訂協議或續訂協議之條文出現重大變動，則有關成員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視情況而定）之規定。

一般事項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食肆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74%。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食肆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94%。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化妝品銷售、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豐德麗擁有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81%及寰亞傳媒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56%。

麗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豐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三年 聯合公佈」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 聯合公佈」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 麗新發展公佈」	指	麗新發展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麗新發展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之該等交易設立上限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金額」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或寰亞傳媒可能就該等交易不時採納之年度上限金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林建岳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為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前)、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豐德麗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前)以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協議」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備忘錄，以續訂原有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集團」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寰亞傳媒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麗新發展集團；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原有協議」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就(其中包括)不時訂立該等交易之基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續訂協議」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備忘錄，以續訂現有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可能不時存續涉及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向麗新集團之成員公司出租及／或許可使用多項物業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樹仁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 (d) 麗豐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及
- (e) 寰亞傳媒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寰亞傳媒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及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寰亞傳媒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及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